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a) 段和苏丹制裁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谨附上王国政府关于采取步骤执行和实施上述决议第 3 段 (d) 和 (e) 分段和第 7 段所列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如需要关于联合王国执行和实施第 1591 (2005) 号决议的进一步资料，请与我联系。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 (签名)



2005年7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王国按照第1591（2005）号决议第3（a）（六）段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关于联合王国如何在其法律和行政结构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d）和（e）分段和第7段所列措施，详情请见以下各节。外交和联邦事物部国际组织司，将确保将与这些措施有关的所指名个人和实体的详细情况，转交有关的政府部门和海外机构。

冻结金融资产

2. 联合王国根据1946年《联合国法》赋予的权力，制定2005年《苏丹（联合国措施）指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e）分段的金融制裁（“资产冻结”）。该《指令》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和意图纳入联合王国的法律。《指令》作为2005/1259号《法律文书》，自2005年5月12日开始生效。

禁止旅行

3. 联合王国引用1971年《移民法》第8B节规定的二次立法（经1999年《移民和庇护法》第8节加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d）分段的旅行禁止。目前的二次立法——2004年《移民（旅行禁令的点名）（修正案）指令》于2004年12月16日生效。《移民法》规定，经该《指令》第8B节点名、受联合国或欧盟旅行限制措施制约者，除非适用点名《指令》所规定的例外情况，皆从联合王国驱逐，对被驱逐者拒发入境或居留许可，现有的许可应予撤销。

4. 在《指令》点名前，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生效之日起，联合王国引用《移民条例》的行政规定实施旅行禁止，确保防止点名的个人过境或进入联合王国。内政大臣或办理入境官员或移民官员可引用《移民条例》的规定，根据该人的特点、行为或社会关系，认为拒绝入境对公益有利时，即可拒绝入境。

武器禁运

5. 联合王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的武器禁运情况如下：
- 根据修订的2003年《货物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管制）指令》（SI 2003/2964），作出行政规定禁止从联合王国直接出口武器和各类有关物品。

- 根据 2004 年《管制物品的贸易（禁运目的地）指令》（SI 2004/318）有关规定，凡在《指令》《附件》中将苏丹为目的地的，皆禁止世界各地的本国国民供应或参与供应武器和有关物品。
- 根据经第 838/2005 号《理事会条例》（欧洲共同体）修订的第 131/2004 号《理事会条例》（欧洲共同体），禁止提供有关供应、制造、维持或使用武器或有关物品的技术培训或援助。2004 年《苏丹（技术援助和资助和金融援助）（惩罚和许可证）条例》（SI 2004/373），规定欧洲共同体各《条例》有颁发许可证和执行的权力。

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王室属地

6. 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根据经 2004 年《苏丹（限制措施）（海外领土）（修订）指令》（SI No. 2004/1980）修订的 2004 年《苏丹（限制措施）（海外领土）指令》（SI No. 2004/349），执行武器禁运。根据 2005 年 5 月 12 日生效的 2005 年《苏丹（联合国制裁）（海外领土）指令》执行金融制裁。在王室属地，根据 2005 年第 1463 号《苏丹（联合国措施）（马恩岛）指令》和 2005 年第 1462 号《苏丹（联合国措施）（海峡群岛）指令》，执行金融制裁。旅行禁止通过行政措施执行。

欧盟措施

7. 2005 年 7 月 18 日，欧洲联盟议定第 1184/2005 号《共同条例》（欧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有关冻结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点名人士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措施。2005 年 5 月 30 日，欧洲联盟议定第 838/2005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欧盟对苏丹武器禁运的豁免。